

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

浙纪通〔2018〕8号

关于6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 典型问题的通报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讲政治、敢担当、严纪律、正作风、抓基础,较好落实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力推动了清廉浙江建设。近日,省委常委会议专题听取了2017年度全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综合情况报告,省委书记车俊对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作出重要指示。为进一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现将近期查处的6起在落实省委部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五

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中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临江村党委书记、村级河长庄仁法在“五水共治”工作中履职不力受到责任追究。杭州大江东三工段横河(前进段)位于七工段直河附近,因沿岸垃圾堆放多日,没有及时清理;一废品作坊无证无照,在该处经营半年有余,存在偷排污水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处置,被浙江卫视新闻联播曝光,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6月,庄仁法作为村级河长,违反工作纪律,河道日常巡查不到位,履职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涉事废品作坊已被取缔。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主任蔡学通,龙港分中心原主任梁亦旭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7年9月,苍南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龙港分中心因管理混乱,违反规定安排临时聘用人员参与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注销的初审工作;个别窗口人员一次性告知内容不全,造成服务对象多次跑;个别工作人员违规收受服务对象两包中华香烟;部分工作人员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纪律意识淡薄、服务态度较差,被浙江在线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蔡学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梁亦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8名当事人中,有7人被解聘,1人受到效能告诫处理。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建设科科长、张家桥港河道镇级河长汪伟锋等5名责任人员在“五水共治”工作中履职不

力受到责任追究。2018年3月,南浔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少数印染厂存在污水外溢、擅自排放废水进入镇级河道等问题,被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汪伟锋和方丈港村干部朱应法分别作为镇、村级河长,河道日常巡查不到位,履职不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兼公共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副主任、环保站站长章文工作懈怠,对企业违规排污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处置,受到警告处分;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张海清、方丈港村党支部书记朱永根分别被诫勉谈话。涉事企业受到严格处罚,责令整改。

桐乡市崇福镇党委、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及10名责任人员在“三改一拆”工作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7年8月和2018年1月,桐乡市崇福镇新桥村存在新增大体量违建厂房和违法用地问题,两次被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曝光,造成不良影响。崇福镇党委、政府作为该镇“三改一拆”行动的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在明知新增违建和违法用地不符合城乡规划的情况下,不劝阻、不制止、不查处,失职失责,放任新增违建和违法用地产生并长期存在。崇福镇党委、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受到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崇福镇党委书记(时任党委副书记、镇长)王群受到警告处分;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时任崇福镇副镇长)陈洪坚受到记过处分;崇福镇市场管理局局长(时任镇规划办主任)陈平安,镇综治办、“三改一拆”办副主任吕晓东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新桥村党总支

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陆嵩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镇城乡规划办工作人员李忠学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新桥村土管员吕炳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和辞退处理；濮院镇国土所工作人员（时任崇福镇国土所所长）俞伟民、梧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任崇福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邵利明被诫勉谈话；崇福镇国土所土地协管员陈学清受到待岗一年处理。该处违法建筑已依法全部拆除。

义乌市苏溪镇党委、政府及 15 名责任人员在“三改一拆”工作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苏溪镇江南工作片主任屠国斌利用职务影响，未经审批违法建筑，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在义乌市党员干部违建大排查中未如实报告违建情况，2018 年 4 月，其两处违建情况被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曝光，造成不良影响。苏溪镇党委、政府作为该镇“三改一拆”行动的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在明知屠国斌违法建筑的情况下，监管不力，不制止、不纠正，甚至失职渎职，擅自违规出具相关证明或会议纪要，放任违法建筑建成。苏溪镇党委、政府受到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苏溪镇副镇长（时任镇联合工作片主任）方兴明，村镇建设服务所所长朱旻锋，联合工作片副主任兼下陈村联村干部王瑞林，下陈村党支部书记楼金钟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苏溪镇党委副书记（时任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王基松、常务副镇长杜鹃、副镇长许向华、联合工作片主任杨作旭、国土所原所长（现已退休）付祝坚、下陈村原联村干部（现已

退休)楼国伦分别受到诫勉处理;稠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时任苏溪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许为明,党委委员、人武部长王心刚,联合工作片工作人员(时任下陈村联村干部)王飞、大陈镇国土所副所长(时任苏溪镇国土所工作人员)应剑锋分别受到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违建当事人屠国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撤职处分,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拆除。

温岭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林国华等 10 名责任人员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履职不力受到责任追究。中央环保督察组两次对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垃圾中转点污染问题进行督办,因在整改落实过程中,负责垃圾清运的公司就地违法回填混合垃圾 4830 立方米,2018 年 4 月被浙江之声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温岭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城东街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及有关工作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不力,对垃圾清运工作疏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没有组织核查处置,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司就地填埋垃圾问题。林国华和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邵俊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城市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陆夫友,城市管理科科长童波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城市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科副科长(聘用人员)张正华受到辞退处理;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夏明华受到记过处分;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梁敏勇受到记大过处分和调离岗位处理;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林国初受到记过处分、调离岗位处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副

局长缪宏勇,市环保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潘云晖被诫勉谈话。违法回填垃圾的企业被依法追究责任。

以上6起问题中,有的是党的领导弱化,政治站位不高,作风不严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辖区内发生影响恶劣的事件,被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的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在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中失职渎职,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有的是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甚至包庇护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有的是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失之于宽松软。这些问题,严重偏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予以严肃查处问责。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把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作为政治责任。“一把手”要强化政治担当,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中当好抓落实的“施工队长”,全程负责,亲力亲为,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决不允许置若罔闻、阳奉阴违,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各

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向每个党支部和每名党员覆盖，真正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当起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肩负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使命，勇于担当、敢抓敢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三、聚焦政治生态，推进责任追究常态化长效化。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把握政治生态状况，加强动态分析研判，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加强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的，对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行动少、落实差，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尤其是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和突出问题，都要严肃调查处置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要加大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主送：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省直机关纪工委。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六室，省委、省政府，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直各单位。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6月29日印发
